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1-08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公司定于2021年2月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28日。

二、增加临时议案情况

2021年1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出具的《关于增加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同意聘任陈海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考虑到公司董事会工作开展需要,招商蛇口提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一项临时议案:《关于选举陈海照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陈海照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三、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本公告日,招商蛇口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03,13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1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提出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资格、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临时议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若陈海照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华小宁、陈英革、许遵武、林洪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关于选举陈海照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陈海照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该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陈海照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增加临时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增加临时议案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议案1:《关于下属企业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议案2:《关于选举陈海照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有关事项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1-09)。

六、备查文件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董事候选人陈海照先生个人简历

陈海照,男,1977年7月出生,天津大学EMBA。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曾任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深港区域副总经理、惠州公司总经理、业务发展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招商美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CEO),中外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福建省海韵冷链仓储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陈海照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4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1-09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2月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

2021年1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加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一项临时议案:《关于选举陈海照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有关临时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

除上述新增临时议案外,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有关事项不变。现将增加临时议案后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1年1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4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六楼第五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下属企业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陈海照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说明:(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关于下属企业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3)。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为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临时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下属企业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陈海照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2、登记时间:

2021年1月29日、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6楼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3244503

传真:0755-83688903

电子信箱:cmpoir@cmhk.com

邮编:518031

联系人:宋丹蕾、左智

5、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914"。投票简称为"积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下属企业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陈海照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1-07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2日,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石正林先生的辞职报告。石正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石正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石正林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石正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0,000股,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减持股票的限制性规定。石正林先生不存在其他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石正林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石正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1年1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海照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陈海照先生简历

陈海照,男,1977年7月出生,天津大学EMBA。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曾任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深港区域副总经理、惠州公司总经理、业务发展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招商美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CEO),中外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福建省海韵冷链仓储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陈海照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4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1-06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10人,实际参加表决10人,分别为许永军、邓伟栋、聂黎明、刘宁、章松新、何军、华小宁、陈英革、许遵武、林洪。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1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石正林先生的辞职报告。石正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石正林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海照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陈海照先生简历

陈海照,男,1977年7月出生,天津大学EMBA。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曾任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深港区域副总经理、惠州公司总经理、业务发展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招商美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CEO),中外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福建省海韵冷链仓储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陈海照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4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04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控")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融资10,000万元,融资期限2年,到期日以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出具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以贵阳金控实际融资金额为准,担保生效日以资金实际到账日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与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9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0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22)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0)等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贵阳金控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40,020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30,02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二)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C区C2 201大厦(观光综合楼)7层1号

(三)法定代表人:李凯

(四)注册资本:1,510,000万元人民币

(五)经营范围: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基金及类金融的投资、咨询、管理;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服务;酒店管理;会议、会展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六)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贵阳金控100%股权

(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6,727,423.28万元,负债总额4,947,760.99万元,净资产1,584,430.14万元,2019年度营业总收入2,024,337.72万元,净利润26,659.31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7,730,842.83万元,负债总额6,014,723.51万元,净资产1,543,262.18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总收入1,293,263.56万元,净利润-52,597.13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三)担保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金额:1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贵阳金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94,540.00万元。

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955,621.72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69,981.86万元的53.9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118,8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69,981.86万元的6.7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03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三河京龙新型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一种检查井管成型模具

证书号:第12215502号

专利号:ZL 2020 2 0959002.4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20年05月29日

授权公告日:2020年12月2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218842 U

有效期: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三河京龙新型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检查井管成型模具,涉及检查井生产的技术领域,包括呈圆柱状且内部中空设置的模具,所述模具包括半圆形的上模板和下模板,所述上模板和下模板扣合形成模具,所述模具内腔沿其长度方向间隔固设有多道分割环,所述分割环的外壁贴合在模具的内壁上且两者中心轴线同轴设置。本实用新型具有能够一次性生产多节检查井管并且管道规格长度可调、生产效率高的优点。

本实用新型专利的取得为增加公司市场竞争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10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0,000.00万元	盈利:150,100.2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86,000.00万元	盈利:96,979.8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1.79%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原铝市场价格短暂下跌后快速反弹,下半年受益于经济复苏带来下游需求持续旺盛,新能源、新基建等领域出现新的需求增长点,铝的市场库存持续快速下降至历史低位,铝锭价格持续走强,全年长江有色现货市场铝锭均价为14,190元/吨,对比2019年均价13,943元/吨上涨1.77%。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较去年同期相比均有所回落,公司在新疆的自备电厂为原铝生产提供持续稳定的低电力成本。受益于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公司自产铝锭毛利率由去年24%左右上升到30%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在广西百色投资的靖西天桂一期80万吨氧化铝项目顺利投产,并在当年实现达标达产。由于靖西天桂地处铝土矿资源丰富的地区,具有较低的氧化铝生产成本优势,投产后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厚公司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在氧化铝、电解铝、阳极碳素、高纯铝各板块均实现了较好的利润指标,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9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6.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18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91.79%。

2019年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2017至2018年度计提的自发电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根据2019年底政府最新政策明确不需要缴纳,因此记入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2020年无上述事项发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100%股权事项,现已完成置入资产的注入和置出资产的置出,且新增股份已完成发行上市。本次业绩预告的上年同期数据均为天铝有限财务数据。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转2"赎回实施的第六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歌尔转2"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

2、"歌尔转2"赎回日:2021年3月3日

3、"歌尔转2"赎回价格:100.1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3月10日

6、"歌尔转2"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3日

7、"歌尔转2"停止转股日:2021年3月3日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歌尔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歌尔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歌尔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歌尔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歌尔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歌尔转2",将按照100.1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1年1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3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1个交易日,特提醒"歌尔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10号"文同意,公司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2",债券代码为"12811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歌尔转2"自2020年12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3.27元/股。

二、赎回情况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歌尔股份,证券代码:002241)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15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以上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歌尔转2"当期转股价格23.27元/股的130%(即为30.2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歌尔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2"的议案》,决定行使"歌尔转2"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歌尔转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年6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0%×264/365=0.1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4=100.14元/张。

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2元;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4元;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4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歌尔转2"。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2021年1月18日至1月2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歌尔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3月3日起,"歌尔转2"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年3月3日为"歌尔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歌尔转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歌尔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3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3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歌尔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歌尔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歌尔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歌尔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邮箱:ir@goertek.com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歌尔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1年3月2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歌尔转2"可正常交易及转股。"歌尔转2"自2021年3月3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

2、"歌尔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科技")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正在履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评估备案程序。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一系列批准和核准才能实施,包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等,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及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武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耐材")100%股权及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集团")持有的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马钢")4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因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泰科技;证券代码:002066)于2020年8月14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2020年8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泰科技;证券代码:002066)于2020年8月28日开市起复牌并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2020年10月26日、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2020-038、2020-040、2020-041),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介机构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正在稳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已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正在履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评估备案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公司已在2020年8月27日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能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4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的问题逐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1-002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完成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天火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226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3%。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收到股东黄天火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上述股东于2021年1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6万股,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2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卖出方式	卖出期间	卖出均价(元/股)	卖出股数(万股)	卖出比例(%)
黄天火	大宗交易	1月22日	3.20	226	0.2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天火	合计持有股份	8196.7704	8.30	7970.7704	8.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96.7704	8.30	7970.7704	8.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的卖出方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黄天火先生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本次交易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与前期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黄天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 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8日披露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1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万元–6,500万元	亏损:18,324.5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7.29%–13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8,500万元–17,000万元	亏损:21,468.1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83%–20.81%	
营业收入	223,600万元–240,600万元	199,677.06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23,600万元–240,600万元	199,677.0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77元/股–0.0880元/股	亏损:0.283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主要源于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度增加,投资收益增加系本期处置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科技")8%股权,奥威科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预计确认投资收益约2.63亿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预计增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23亿元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倍华	是	16,331,097	10.60%	4.00%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1-1-22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倍华	154,116,379	37.71%	0	16,331,097	10.60%	4.00%	16,331,097	100%	137,785,282	100%
韩 丹	3,021,890	0.74%	0	0	0%	0%	0	–	3,021,890	100%
刘少云	117,853,701	28.84%	53,200,000	53,200,000	45.14%	13.02%	53,200,000	100%	64,653,701	100%
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197,008	6.66%	0	0	0%	0%	0	–	27,197,008	100%
合计	302,188,978	73.95%	53,200,000	69,531,097	23.01%	17.01%	69,531,097	100%	232,657,881	100%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其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08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号)(以下简称"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赵洁

电话:0972-8322971

邮箱:zhaojie@qkj.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杨成云 杨洪垒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7529 010-60833686

邮箱:project_qqkj@citics.com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01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300343 证券简称:联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0万元–3,000.00万元	亏损:147,397.7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9,200.00万元–28,200.00万元	亏损:148,344.47万元
营业收入	170,000.00万元–174,000.00万元	351,374.79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50,000.00万元–153,000.00万元	326,968.1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0.03元/股	亏损:1.27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年度确认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收益以及剥离部分互联网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收益。

2、本报告期亏损主要为互联网业务板块亏损约2.2亿元,其中上海鏊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因计提坏账准备亏损约1.3亿元。

3、本报告期预计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31,200.00万元,主要为业绩承诺补偿收益以及剥离互联网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